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362.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9,398万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已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完成投入5,730万元，截止2010年6月11日，公司对该项目已完成累计投入6,918.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项目建设投资	建设工程	643.11
	设备购置	6275.61
	安装工程	—

	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项目流动资金	铺地流动资金	-
合计		6918.72

以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589997_B02 号《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6,918.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 6,918.7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6,918.7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1日